

粤府土审(02)[2024]1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资资源(用地)报[2024]53号)、《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云府请[2024]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3.801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和镇全德经济合作社以及人和村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6984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5183公顷,以上合计3.216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;另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、白云区人和镇经济发展公司、白云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3308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2544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

3.801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1日